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鹂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235,192.42万元，占预计金额的53.15%，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18,350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2022 年度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1,245,710 万元敞口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债券、贸易融资等品种，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确保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 1,245,710 万元综合授信，同时需将本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约 434,174.55 万元作抵押，具体明细如下：

抵押物权属单位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60,678.00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4,222.84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6,600.00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房产	8,504.86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6,189.93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076.0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股权	204,902.8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现金/存单	60,000.00
合计		434,174.55

资产抵押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资产抵押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资产抵押的决议之日止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具体资产抵押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资产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范围：公司提供上述资产抵押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抵押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意 2022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总金额为 738,738.75 万元；同意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4,800 万元，担保额度根据实际需要各子公司之间调节。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各类票据的使用成本，减少资金占用，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协议银行办理共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